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纬诚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1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纬诚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桥机械	指	宁波网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伟奇进出口	指	宁波伟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恩莱	指	宁波美恩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纬诚	指	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纬诚	指	上海纬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纬诚梵森	指	纬诚梵森（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纬智科技	指	纬智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甬安科技	指	贵安新区甬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昇乐太阳能	指	宁波昇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闻丽君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 LIJUN WEN，加拿大籍华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俞波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 BO YU，加拿大籍华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嘉睦承久	指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登创投	指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海聚锐	指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98号、天健审（2023）936号、天健审（2023）9728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公司于 2017 年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嘉睦承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签署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嘉睦承久享有股份回购选择权、优先出售权的特殊权益条款进行了约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签署《补充约定》，对“股份回购选择权触发情形”进行了修改。②发行人于 2022 年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于 2022 年 2 月、3 月与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签署《关于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补充协议》，就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享有股份优先出售权、股份回购选择权的特殊权益条款进行了约定。

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③补充披露目前处于生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说明处于生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④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涉及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1、嘉睦承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1）入股背景

2017年6月，公司定向发行2,142,857股股份，全部由1名发行对象嘉睦承久认购，认购金额为14,999,999.00元。嘉睦承久看好纬诚的发展前景，于2017年6月14日与纬诚科技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于2017年6月27日与纬诚科技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依照《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60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796,422.18元，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9元，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63元。

依照《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人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奥图股份同期定向发行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17年定向发行价格（元/股）	2016年度每股收益（元）	2017年定向发行市盈率（倍）	2016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2017年定向发行市净率（倍）
奥图股份	10.93	0.84	13.01	1.95	5.61
纬诚科技	7.00	0.63	11.11	1.79	3.91

奥图股份于2017年4月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3元/股，发行市盈率为13.01倍，发行市净率为5.61倍。与奥图股份相比，纬诚科技2017年定向发行时确定的发行价格7.00元/股、市盈率11.11倍、市净率3.91倍，定价略低于奥图股份，由于纬诚科技2017年正处于业务起步期，定价公允。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嘉睦持久入股时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资凭证、嘉睦承久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访谈了嘉睦承久，嘉睦承久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持有纬诚科技的股份/权益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纬诚科技的股份/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持有纬诚科技的股份/权益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不存在以纬诚科技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以纬诚科技股份为对价的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嘉睦承久入股价格公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2、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1）入股背景

2022年2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3,379,387股股份，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看好纬诚的发展前景，作为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诺登创投	1,422,900	8,000,000	现金
2	正海聚锐	889,313	5,000,000	现金
3	李云伟	533,587	3,000,000	现金
4	殷广同	355,725	2,000,000	现金
5	刘淑兰	177,862	1,000,000	现金
合计		3,379,387	19,000,000	-

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分别于 2022 年 2 月、3 月与纬诚科技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于 2022 年 2 月、3 月与纬诚科技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依照《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94.74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2021 年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44 元，对应发行价格市盈率为 13.24 倍。

依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2232 元，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期间定增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经综合考虑公司规模、业绩增长情况以及前次定向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市盈率较前次发行略有增长，定价公允。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上述股东入股时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资凭证、股东调查表、承诺函以及股东访谈文件，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持有纬诚科技的股份/权益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纬诚科技的股份/权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持有纬诚科技的股份/权益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不存在以纬诚科技股份进行不当

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以纬诚科技股份为对价的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入股价格公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及承诺函、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系统网上公开查询，发行人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三）补充披露目前处于生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说明处于生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1）与嘉睦承久的主要特殊权益安排

嘉睦承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签署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条 股份回 购选择 权	<p>2.1 在本第2.1条中，“触发情形”是指下述情形之一：（i）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54个月内在A股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ii）嘉睦承久未在交割日后54个月内以其他合法方式实现退出。</p> <p>每一创始人股东特此向嘉睦承久授予一项回购股权的选择权，承诺在本第2.1条任一触发情形发生时，如果嘉睦承久向该创始人股东发出要求其按照以下股权回购价购买嘉睦承久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股权”）的通知（“回购通知”），该创始人股东将在收到回购通知后六十</p>

	<p>(60) 日内，无条件地按照下述股权回购价购买回购股权并全额支付回购股权的价格。在本第2.1条任一触发情形发生的前提下，每一创始人股东特此承诺本第2.1条的约定构成其做出的一项不可撤销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效力。</p> <p>股权回购价格以下述公式计算所得数额孰高者为准：</p> <p>(1) 嘉睦承久于增资协议项下对目标公司的所有出资+嘉睦承久对目标公司所有出资的每年10%的年息（单利），扣除嘉睦承久已实际获得的股利；或</p> <p>(2) 嘉睦承久于增资协议项下对目标公司的所有出资+嘉睦承久持有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期间享有的应付但未付股利；</p> <p>其中：</p> <p>所有出资：指增资协议下嘉睦承久实际支付的全额增资款，无论其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或其他财务科目。</p> <p>每年10%年息：应按单利计算，对于嘉睦承久持有的新增注册资本而言，从嘉睦承久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算至嘉睦承久发起回购书面确认书之日止的实际天数。</p> <p>应付但未付股利：指截止至发起回购书面确认书之日止的实际天数的前一月末一切未宣布的或者已宣布的但还未支付的、与回购股权有关的未分配利润和红利。</p> <p>上述股权回购价应当根据目标公司分红、拆股、配股、增资、减资等因素相应调整。</p> <p>如部分回购股权，回购价格根据以上原则和公式，按对应回购比例计算。</p> <p>2.2 股份回购选择权自目标公司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暂停执行；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p> <p>2.3 各方同意尽力完成第二条规定的股权回购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其内容应与第二条的条款和条件相同，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在有关股东会决议中投票批准相关事项，以及采取完成第二条规定的股权回购所必须的其他行为。</p> <p>2.4 如果嘉睦承久未能在其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依照第二条的规定收到全部相关款项，嘉睦承久可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5 如果在做市转让交易下触发回购条款，投资者有权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第二条 2.1”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创始人股东按差价现金补偿给投资者。差价如为正数，不予补偿。</p>
<p>第四条 优先出售权</p>	<p>4.1 在IPO上市前，在公司协议转让阶段，如公司创始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经嘉睦承久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经嘉睦承久认可的创始股东因股权设计需要安排其亲属或一致行动人受让其股份除外），嘉睦承久有权但无义务以公司创始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和条件，优先于创始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若公司创始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后不再对公司实际控制，则嘉睦承久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p> <p>4.2 如果在做市转让交易下触发优先出售权条款，嘉睦承久有权以公司创始人股东向做市商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p>

	份，如果其价格低于“第二条 2.1”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创始人股东按差价现金补偿给投资者。差价如为正数，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其他	<p>13.7 特别约定：</p> <p>（1）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对赌条款或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股份回购选择权”、第四条“优先出售权”）、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不会亦实际未成为该等对赌条款或特殊条款以及《挂牌公司挂牌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规定的其他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任何一方不得要求目标公司承担或履行具有对赌条款或特殊条款性质的义务。</p> <p>（2）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如有）中涉及目标公司的任何约定，如与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发生冲突的，并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障碍的，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时自动中止与上市要求相冲突的任何条款，但此自动中止不涉及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如有）中的其他约定，且被自动中止的其他条款应在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者 IPO 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p>

2017年8月8日，在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闻丽君、俞波与嘉睦承久签署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创始人股东和嘉睦承久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第13.7条第（2）项修改为：（2）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如有）中涉及目标公司的任何约定，如与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发生冲突的，并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障碍的，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时失效与上市要求相冲突的其他约定，且在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者 IPO 申请不成功时，双方另行协调解决，且创始人股东承诺无条件配合嘉睦承久促成相关被失效条款效力的达成。”

2022年1月25日，协议各方经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将原截止时间延长为：“目标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A股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2）与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的主要特殊权益安排

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分别于2022年2月、3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签署了《关于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条 优先出售权	在 IPO 上市前，在公司协议转让阶段，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经投资人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经投资人认可的实际控制人因股权设计需要安排其亲属或一致行动人受让其股份除外），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后不再对公司实际控制，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
第三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	若公司在 2024 年底之前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 IPO 申报材料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剥离核心业务且影响公司预计上市进程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投资人实际投资额加上每年 6%利率（单利）计算，但应扣除历次分红。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如有）中涉及公司的任何约定，如与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发生冲突的，并对公司上市造成障碍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时自动中止与上市要求相冲突的任何条款。但此自动中止不涉及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如有）中的其他约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并非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睦承久、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13.7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3.57%的股份。依据前述条款，嘉睦承久、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享有触发条件时要求闻丽君、俞波回购或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权利，发行人并非义务承担主体且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较高，触发相应条款不会影响闻丽君、俞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事项，亦不会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依照补充协议约定，嘉睦承久的相关条款在公司递交 IPO 申请时失效；李

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的相关条款在公司递交 IPO 申请时自动中止。

（四）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涉及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题所述，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查验及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2、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或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出资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文件；

3、查验了发行人与嘉睦承久、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与嘉睦承久、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协议修订文件；

4、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及访谈问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

5、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

6、查验了发行人前次挂牌期间及本次挂牌期间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嘉睦承久、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因看好纬诚的发展前景，通过认购纬诚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入股，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并非现有特殊投资条款下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情形，相关条款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时起已失效或自动中止执行。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侵权纠纷进展及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浙 02 知民初 775 号案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等文书。原告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认为纬诚科技侵犯其 ZL200680025323.X 号发明专利，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纬诚科技立即停止侵犯 ZL200680025323.X 号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②纬诚科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③纬诚科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请发行人：①说明案件产生的背景、被诉产品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库存产品的规模情况等。②补充披露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分析说明最不利情况下，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③结合行业特征，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或工艺被竞争对手申请专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案件产生的背景、被诉产品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库存产品的规模情况等

1、案件产生的背景

2006年7月10日，I.C.M.集团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一件名为“缆线桥架区段的连接夹板”的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10年8月11日获得授权公告，专利号为ZL200680025323.X，授权公告号为CN101218726B（下称“涉案专利”）。2018年9月7日，I.C.M.集团将涉案专利转让给罗格朗法国公司，涉案专利目前处于保护期内。

纬诚科技设计有一款无栓卡扣产品，于2012年12月24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名为“一种连接网格桥架的无栓连接扣”的实用新型申请，并于2013年6月12日获得授权公告，专利号为ZL201220718213.4，授权公告号为CN202991728U，该实用新型已于2022年12月24日届满终止失效。

原告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作为罗格朗法国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经罗格朗法国公司授权，可在中国以其名义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维权。原告认为纬诚科技的无栓卡扣产品侵犯ZL200680025323.X号发明专利，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被诉产品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库存产品的规模情况

根据对公司技术部门员工的访谈，被诉产品为无栓卡扣，系公司网格桥架底部连接配件，用于两段网格桥架底部的连接。除无栓卡扣外，公司拥有近似功能的可替代配件，如KK34卡扣、KK28卡扣、无栓连接片等。无栓卡扣相较于公司其他近似功能的可替代配件而言，安装便捷性存在优势但稳定性不足，且无栓卡扣仅能用于网格桥架底部连接，须搭配侧边连接配件快速连接片使用，因此除极少客户指定购买的情形外，公司不会主动在网格桥架产品中使用无栓卡扣。

无栓卡扣作为网格桥架底部的连接配件，一般用于大规格网格桥架，在整个网格桥架系列产品中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无栓卡扣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栓卡扣销售收入	13,879.83	94,124.26	57,800.69	50,372.13
发行人营业收入	89,600,856.08	153,851,538.45	160,378,804.15	129,440,726.20
占比	0.015%	0.061%	0.036%	0.039%

报告期内，无栓卡扣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9%、0.036%、0.061%及 0.015%，占比较低。

发行人自收到（2023）浙 02 知民初 775 号案相关文书之日起，已停止销售涉诉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诉产品无栓卡扣库存 4,942 件，库存产品价值 5,513.40 元，库存产品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分析说明最不利情况下，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师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针对 ZL200680025323.X 号涉案专利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受理并将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进行线下口头审理。

上述诉讼案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2、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代理律师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缆线桥架区段的连接夹板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相关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1）涉案专利的创造性有限，存在不能满足专利法所要求的创造性条件的可能性，代理律师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递交针对涉案专利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经过侵权对比分析，发行人在本次诉讼中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低；（3）即使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法院亦难以全额支持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在法院采信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方式的情况下，被控侵权产品判赔金额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该等预计最高判赔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极端情况下，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请，要求发行人停止制造、使用、销售涉诉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产品及专用模具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500万元、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即使按照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最高金额亦不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0%，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较小。另外，发行人涉诉产品无栓卡扣仅为连接配件，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并且公司拥有近似功能的KK34卡扣、KK28卡扣、无栓连接片等可替代配件，不同类型配件的成本、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即使未来停止制造、使用、销售涉诉产品，对公司整体业务及未来发展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行业特征，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或工艺被竞争对手申请专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含线缆支撑系统及围栏防护系统。产品中所使用的技术或工艺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依托公司自主技术开发与产品开发相结合的创新机制，长期深入研究客户需求，不断积累行业实践经验，对行业通用技术进行吸收、改良、自主研发及再创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产品中所使用的基础性金属加工技术或工艺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不存在被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申请专利导致公司业务无法开展的生产经营风险。针对自主研发创新的技术或工艺，公司已及时申请知识产权，避免被竞争对手申请专利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主要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知识产权情况
1	基于线缆承载和安全防护的机械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线缆支撑系统及围栏防护系统	已授权专利： 2020104646511 202210525800X 2022104109807 2022105245334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20106399294 2020106385380 202111140166X 2022104124050 2022105245298 202211042136X
2	网格桥架和安全围栏生产设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线缆支撑系统及围栏防护系统	已授权专利： 2018108401395 201810855180X

				201911089260X 2019111154769 2019111146480 2020100191288 202110087339X 2021100963536 2021113608852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19100230063 2019100230025 2021100963574 2021100957906 2021113608710 2021113608725 2021113622597 2022102922357 2022102938919 2022102922662 2022102922342 2022107423143 2022107413353 2022107413601 2022107423139 2022110421410 2022111521774 2022111528152 202211152190X 2022111662113
3	基于合金催化和纳米膜的环保镀镍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线缆支撑系统	已授权专利： 2016109449053 2020107943242 2020105948203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20107931512 2020115887102 2019105293497 2019105293251
4	基于工业安全防护系统的电气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围栏防护系统	已授权专利： 2022112179498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22111568978 2022225398304
5	具有安全功能的锁控电力电子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围栏防护系统	已授权专利： 201911285441X 2020100386040 2020100492529 2020108570916 2020108583672 2021113765919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20108576594
6	基于工业智能安全的物联网云组态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围栏防护系统	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021SR1166287 另有 2 项软件著作权申请中
7	基于工业安全监测及预警的人工智能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围栏防护系统	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021SR0763224 2022SR0837812

				2023SR0250340 2023SR0257097 2023SR0920995
--	--	--	--	---

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宁波甬心合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依据公司主要产品的名称、功能信息进行了专利侵权检索和分析，并针对性地与主要竞争对手图瓦斯、奥图股份的专利进行了对比检索，未检索到主要竞争对手已申请公司产品相关的相同或相似专利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涉诉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的技术或工艺被竞争对手申请专利，不存在因此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四）查验及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专利侵权诉讼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文书；
- 2、查验了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师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缆线桥架区段的连接夹板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相关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中电子文件提交回执》《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 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库存余额表并访谈了公司技术部员工，了解涉诉产品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库存规模情况；
- 4、查验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宁波甬心合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被诉产品无栓卡扣属于连接配件，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无栓卡扣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库存产品规模较小；
- 2、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根据代理律师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涉诉产品的生产、销售、库存等情况以及公司近似功能的可替代配件情况，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的技术或工

艺被竞争对手申请专利，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三、外协加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喷塑加工、电镀锌加工、热镀锌加工、镀镍加工等方面工序外协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具备上述环节的自产能力，若具备自产能力，请说明选择外协加工的原因。②说明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采取的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④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工序外协规避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

回复：

（一）说明是否具备上述环节的自产能力，若具备自产能力，请说明选择外协加工的原因

1、发行人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发行人存在将喷塑、镀锌、镀镍等工序交付外协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工序	金额	占当年外协加工费比例
2023年 1-6月	1	宁波秦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塑加工	110.26	31.89%
	2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锌加工	82.64	23.90%
	3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锌加工	78.39	22.68%
	4	宁波齐彩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加工	12.54	3.63%
	5	宁波飒华实业有限公司	喷塑加工	8.96	2.59%
	合计			292.79	84.69%
2022 年度	1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锌加工	141.01	31.59%
	2	宁波市鄞州东吴伟达喷涂厂	喷塑加工	95.64	21.42%
	3	宁波秦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塑加工	65.91	14.76%
	4	宁波成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	27.02	6.05%
	5	余姚市永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热浸镀锌加工	24.41	5.47%

	合计			353.99	79.30%
2021 年度	1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锌加工	189.21	41.24%
	2	宁波市鄞州东吴伟达喷涂厂	喷塑加工	155.00	33.79%
	3	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镀镍加工	31.01	6.76%
	4	宁波市鄞州鑫旺热镀锌有限公司	热镀锌加工	30.84	6.72%
	5	宁波北仑甬欣电镀厂	电镀锌加工	10.96	2.39%
	合计			417.02	90.90%
2020 年度	1	宁波市鄞州东吴伟达喷涂厂	喷塑加工	130.23	31.90%
	2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锌加工	116.83	28.62%
	3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锌加工	72.21	17.69%
	4	宁波市鄞州鑫旺热镀锌有限公司	热镀锌加工	44.25	10.84%
	5	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镀镍加工	26.32	6.45%
	合计			389.84	95.49%

2、发行人是否具备上述环节的自产能力，若具备则选择外协加工的原因

（1）电镀锌、热镀锌、喷塑加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不具备上述环节的自产能力。电镀锌、热镀锌及喷塑加工的设备投入大，目前市场成熟，且该工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更具经济性，因此公司选择将电镀锌、热镀锌、喷塑加工这类非核心工序的表面处理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单位负责。

（2）镀镍加工

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纬诚具备镀镍加工能力。2020年、2021年，中科纬诚作为公司外协供应商协助处理镀镍加工环节。2021年10月起公司对中科纬诚进行股份收购，中科纬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中科纬诚成为公司子公司后，发行人具备镀镍加工环节的自产能力并且不再将镀镍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加工。

（3）激光加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纬诚科技自身拥有数控激光切割机等激光加工设备，具备激光加工环节的自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激光切割外协加工情况，系由于部分产品的厚度、形状等较为特殊，超出公司自身激光切割设备加工能力，因此将部分激光切割工作交由外协加工单位负责。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电镀、激光加工环节的自产能力，不具备电镀、热镀锌、喷塑环节的自产能力，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综合考虑公司的自产能力、外协工序并非关键工序、经营成本等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费收取标准如下：

外协工序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的加工费标准
喷塑加工	宁波秦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网格桥架 2,000 元/吨；纯铝合金 4,700 元/吨；拼装铝合金走线架 3,600 元/吨；卡扣、出线板类 20,000 元/吨；连接件类 3,000 元/吨；其他零部件产品价格 在 800-1,800 元/吨
	宁波齐彩机械有限公司	网格桥架 2,000 元/吨；纯铝合金 4,700 元/吨；卡扣、出线板类 20,000 元/吨；拼装铝合金走线架 3,600 元/吨；连接件类 3,000 元/吨；其他零部件产品价格 在 800-1,800 元/吨
	宁波飒华实业有限公司	网格桥架 2,000 元/吨；纯铝合金 4,700 元/吨；拼装铝合金走线架 3,600 元/吨；卡扣、出线板类 20,000 元/吨；连接件类 3,000 元/吨；其他零部件产品价格 在 800-1,800 元/吨
	宁波市鄞州东吴伟达喷涂厂	网格桥架 2,300 元/吨；铝合金 5,000 元/吨；卡扣、出线板类 20,000 元/吨；连接件类 3,000 元/吨；其他零部件产品价格 在 800-1,900 元/吨
电镀 镀锌加工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网片、轻型配件及其他配件等产品，价格在 1,500-2,700 元/吨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网片、轻型配件及其他配件等产品，价格在 1,500-2,700 元/吨
	宁波北仑甬欣电镀厂	加工配件产品，1,200 元/吨
热浸镀锌加工	余姚市永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基础价格 5,500 元/吨，精修处理费用 2,000 元/吨
热镀锌加工	宁波市鄞州鑫旺热镀锌有限公司	加工网片、配件/槽式桥架、型钢、盖板等产品，价格在 3,060-6,600 元/吨

镀镍加工	中科纬诚	网格桥架及配件 7,000 元/吨；喷塑打底镀镍及配件 2,300 元/吨
激光加工	宁波成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097 元/件

公司参考相关工序的外协加工市场价格，综合多家外协厂商询价、比价情况及各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技术实力、管理能力、交货期等因素并经充分协商后确定最终外协厂商和外协加工价格，发行人同种外协工序的不同外协供应商间加工费定价基本一致，外协加工定价公允。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加工费价格的差异系外协加工产品的类型、规格尺寸差异、工艺流程及加工复杂程度的不同造成，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与多家外协供应商询价、比价，同种外协工序的不同外协供应商间加工费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中科纬诚

中科纬诚在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为公司合营企业，作为公司镀镍加工工序的外协加工厂商。2021 年 10 月起，中科纬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其他外协加工商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访谈宁波秦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等主要外协加工商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交易真实性的承诺函》，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签署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采取的产品质量标准是

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访谈外协产品负责人员，为规范外协加工采购程序、加强对公司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发行人在《采购控制程序》《进货检验规范》等相关内部制度中，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采购实施过程、产品验收标准及流程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通过调查供应商的地理位置、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类型、生产能力等信息并要求合格供方送样检测，进行对供应商的筛选，建立合格供方名录，挑选符合公司生产加工要求的企业；对于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在外协加工合同中明确双方所分担的管理职责和任务，质量部和仓库对于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做好监督检查；外协产品入库验收过程中，质量部应依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公司《进货检验规范》中规定的《外协进料检验规则》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外协加工产品，由仓库依照公司质量部检验后出具的“质量信息反馈表”评审结果，退回外协供应商重新加工处理。同时，公司每年度定期会对所有供方的供货业绩进行年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重新调整合格供方名录。

2、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发行人的外协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的标准具体为：

外协工序	执行标准	标准号
喷塑加工	《热喷涂 热喷涂结构的质量要求 第1部分：选择和使用指南》	GB/T 19352.1-2003
	《热喷涂 热喷涂结构的质量要求 第2部分：全面的质量要求》	GB/T 19352.2-2003
	《热喷涂 热喷涂结构的质量要求 第3部分：全面的质量要求》	GB/T 19352.3-2003
	《热喷涂 热喷涂结构的质量要求 第4部分：全面的质量要求》	GB/T 19352.4-2003
电镀 镀锌加	《金属及其他无机覆盖层 钢铁上经过处理的锌电镀层》	GB/T 9799-2011

工		
热浸镀锌加工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3912-2020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废止)	GB/T 13912-2002
镀镍加工	《金属覆盖层 化学镀镍-磷合金镀层规范和试验方法》	GB/T 13913-2008
	《金属覆盖层 镍电沉积层》(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废止)	GB/T 9798-2005
激光加工	《激光切割机床第 1 部分：精度检验》	JB / T 13382.1-2018

发行人对主要外协产品采用的验收标准是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客户标准转化为公司内部产品质量标准检验规范，对外协供应商到货按照检验规范进行来料检验，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3、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外协加工协议，外协加工协议中对双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约定为“如外协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外协加工厂商负责免费重新加工处理，直至产品合格为准”。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达标，不存在外协产品的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

（四）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工序外协规避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系基于公司自身生产需求及生产能力的综合考虑

如本题之“（一）说明是否具备上述环节的自产能力，若具备自产能力，请说明选择外协加工的原因”所述，发行人考虑到喷塑加工、电镀锌加工、热镀锌加工等产品表面处理工序设备投入大，目前市场成熟，且该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更具经济性；部分激光加工产品的厚度、

形状等较为特殊，超出公司自身激光切割设备加工能力，选择将部分激光切割工作交由外协加工单位负责，并非通过工序外协规避环保监管要求。

2、外协工序无须环保方面的特殊资质

喷塑加工、电镀锌加工、热镀锌加工、镀镍加工、激光加工等方面的外协工序，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以及排污许可外，不存在需要获取其他环保方面的特殊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主要系基于公司自产能力、外协工序并非关键工序、经营成本等情况的综合考虑，并且相关外协工序除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许可外，不存在需要获取其他环保方面的特殊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工序外协规避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多家外协厂商的询价比价资料、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加工协议及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文件及验收批复文件；

3、实地走访并取得了与宁波秦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等主要外协加工商的访谈问卷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交易真实性的承诺函》；

4、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

5、查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查验了发行人《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进货检验规范》等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制度；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行人与

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部分外协加工工序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主要是基于自产能力、外协工序并非关键工序、经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系正常生产经营安排；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与多家外协供应商询价、比价，同种外协工序的不同外协供应商间加工费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3、除中科纬诚外，其他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具有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并且主要外协加工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明确，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主要系基于公司自产能力、外协工序并非关键工序、经营成本的综合考虑，并且相关外协工序除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许可外，不存在需要获取其他环保方面的特殊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工序外协规避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

四、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因短期人手不足，存在临时向第三方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岗位、相关薪酬，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说明人员构成与业务开展是否匹配。③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

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岗位、相关薪酬，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派遣单位	期末劳务派遣用 工人数（人）	岗位	相关人员薪 酬情况	劳务派遣发生 金额（万元）
2020年	-	-	-	-	-
2021年	宁波鹏信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2	镀镍生 产线操 作员	15元/小时	4.20
2022年				18元/小时	11.38
2023年 1-6月				计件	4.8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中科纬诚镀镍生产线操作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均为2人，系由于中科纬诚镀镍生产线订单量小，在实际生产中工作量不稳定、存在断续情况，此类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因此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满足短期用工需求。

报告期内中科纬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人数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针对该情形，中科纬诚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规范，经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纬诚不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纬诚已主动完成整改，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罚款处罚的情况，不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

况。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中科纬诚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中科纬诚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经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外包单位	劳务外包内容	月均劳务外包人数 [注]	相关人员薪酬情况	劳务外包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	宁波浩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零配件冲孔、弯折等	3人	劳务费用根据劳务公司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结算及发放。	14.55	
	宁波华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拼装			14.42	
	宁波鲁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按图纸交付产品			10.3	
	宁波诚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产品拼接			0.75	
2021年	宁波浩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零配件冲孔、弯折等	2人	劳务费用根据劳务公司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结算及发放。	36.94	
	宁波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包装、拼接、手工焊接、打磨、抛光、洗焊			4.99	
2022年	宁波浩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零配件冲孔、弯折等	2人		劳务费用根据劳务公司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结算及发放。	24.33
	宁波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包装、拼接、手工焊接、打磨、抛光、洗焊				4.76
2023年1-6月	宁波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包装、拼接、手工焊接、打磨、抛光、洗焊	2人	25元/小时		4.73

注：月均劳务外包人数=当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当期月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量及生产排期等综合情况，在生产高峰期将特定的冲孔、拼装、部分手工焊接、包装等非关键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做以提升产品交付能力，承包此类业务均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交付完工产品，发行人按完工产品结算劳务外包费用，不直接管理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且公司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劳务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劳务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公司劳务费用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总量，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同一劳务用工服务内容，公司面向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公司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说明人员构成与业务开展是否匹配

自2020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年末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44	19.21%	49	24.26%	33	17.93%	26	16.35%
生产人员	86	37.55%	69	34.16%	62	33.70%	60	37.74%
销售人员	65	28.38%	55	27.23%	45	24.46%	32	20.13%
研发人员	34	14.85%	29	14.36%	44	23.91%	41	25.79%
合计	229	100%	202	100%	184	100%	159	100%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配备了相应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生产人员；随着公司发展规模及生产能力的扩大，管理及行政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三）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自 2020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年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 保险	员工总数	229	202	184	159
	已缴纳人数	220	197	180	149
	未缴纳人数	9	5	4	10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6.07%	97.52%	97.83%	93.71%
住房 公积金	员工总数	229	202	184	159
	已缴纳人数	215	176	165	137
	未缴纳人数	14	26	19	22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3.89%	87.13%	89.13%	86.1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缴纳，试用期内员工未缴纳公积金；（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外聘兼职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欠缴金额	60.96	82.72	66.52	61.21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3.41	6.51	5.41	8.96
合计欠缴金额	64.37	89.23	71.93	70.18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1.71	3,009.29	3,164.02	2,054.88
欠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08%	2.97%	2.27%	3.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纬诚科技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纬诚科技及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本人知悉纬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果纬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要求赔偿、补缴、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纬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纬诚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的情况。经测算，如需补缴，补交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四）查验及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合同、往来凭证；

2、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各个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5、测算发行人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纬诚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人数10%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纬诚已完成整改，不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且中科纬诚因此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人劳务费用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员构成与业务开展相匹配；

4、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全额缴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做出相应的承诺补偿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周倩雯

2024年2月7日